

法
学
教
学
参
考
书

法学论点要览丛书

丛书主编/卓泽渊

法理学论点要览

主编/翁文刚 卢东陵

法律出版社



Teaching Reference Book of Legal Science

法学论点要览丛书

丛书主编/卓泽渊

法理学论点要览

主编/俞文刚 卢东陵

法律出版社

法
学
教
学
参
考
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论点要览/翁文刚,卢东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7

(法学论点要览丛书)

ISBN 7-5036-3455-3

I. 法… II. ①翁…②卢… III. 法理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942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75 字数/534 千

版本/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55-3/D·3172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理学论点要览

主 编:翁文刚 卢东凌

参编人员(按所编章节顺序排列):

徐 爽:第一章

孟继超:第二、二十、二十二章

高 燕:第三、四、六、二十一、二十四章

翁文刚:第五、二十三章

李 敏:第七、八、九、十二、十七、十八(合编)、十九
章

庄晓华:第十、十一章

梅建军:第十三章

赵树坤:第十四章

卢东凌:第十五、十六、十八(合编)章

BANK 72/66

总 序

我期望这套著作能够成为：法学成果的初步展示，法学研究的有益工具，法学学子的一叶轻舟。怀着美好的愿望，我及我的合作者们，开始了如下思考，并努力为之。

一

历史上的财富如果没有被保存，或者没有被发掘而着意保存，将永远是无人知道的古董，其财富的价值就会被大打折扣，简直就是被历史的纤尘所湮没。我们所做的工作未必能达成保存历史财富这一理想，但的确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将前人的思想成果予以记录，使那些本身就闪耀着光芒的学术思想，尽可能多地在法学的天空中闪烁，给现实以丝丝光亮。

现实的精神成果，如果不被当世所认识，并被作为文明成果而受到重视，它也会因此而减少应有的意义，甚至也会为岁月所尘封。中国法学正处于走向繁荣的时代，许许多多的法学家都会在这一时期作出自己的理论贡献。我们不奢望无一遗漏地展现他们的所有高论，但我们在努力为他们星光与灿烂提供一个可供后学观测的观点。

精神财富与物质财富的重大差异之一，即物质财富的使用价值总是相对有限的，每一次使用都可能导致其效用的削减。而精神财富却具有相对无限的使用价值，每一次使用甚至会使其被摊

去历史的尘埃而闪现出穿越时空的光辉。精神成果的重复使用不仅造福于后世苍生,而且也使其创造者享有无上的荣光。历代先哲如果知道他们当年的真知至今仍为后人所乐道,也不知其乐之如何。想想今日我这辈,子孙们若能记住我们的只言片语,又将乐之如何。我们所做的工作正是因历史而为当世,因当世而为后世,因当世、后世而为永远。

二

要了解历史上前人的思想,要把握当世中他人的学说,必须到浩繁的著作中去寻找和采集。这是每一个学人都必须经历的,也是每一个学人都无法彻底完成的。必须看许许多多的书,甚至作许许多多的笔记。尽管这种劳动对于每一个学人来说都可能在这样或那样的意义上存在着重复,也还不得不千百次地重复。虽然这种重复不得不进行,但这种重复也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简的。我们所做的这一工作也有这么一个动机。该著作不可能代替我们向前人和今人学习,但它可以帮助我们向前人和今人学习。任何语录式的剪辑都无法与原著相提并论。这一套著作不等于原著,但它们可以是帮助我们走进原著的索引与线索。

人类的创造是前后相继的。人类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进行更高的攀登。每一个人只有既以前人的创造为基础,也以今人的成果为基点,才可能超越前人和今人。否则,在自己封闭的研究中苦思冥想,作出了自认为了不起的创造后,某一天,被人告知或自己发现,其实古人或今人在自己之前已经有了与自己完全相同的结论和论证,不亦悲乎?更为悲壮的当是,被人告知或者自己发现,自己的辛勤劳作,早已被古人或他人作出了否定的结论。为了避免无效劳动,我们多么希望能对前人和他人的成就有所了解啊。但是,由于时间、精力的限制,又无能为力。我们编写这一

著作的目的也在于帮助读者能够更多地了解法学界的前人与现时代的他人。

三

在拟订本套著作的编写提纲时,我提出了所有编著共同遵守的技术规则。在此,仅就我认为有必要向读者交代的问题,作一些说明。

本套著作只收录了中文资料和在本书编写时已经具有中文正式译本的资料。其原因,一是要将全世界的有关资料都纳入我们的视野,的确非我们能力和精神所及。二是我们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对于读者具有提示、索引的意义。若无中文译本,许多读者都会在查找上感到困难。这样,本书就会失去应有的意义。

本套著作收录的论点仅是编者们的尽其所能查找的结果,难免有遗漏。除了因为编著的视野局限之外,也可能受著作出版、发行上的限制而未被收录。如受制于印数过少、地方性出版、自办发行等。未能被查找到的著作中肯定不乏高见,但被无可奈何地忽略了。对于这一点,只能力争靠以后的修订加以完善来解决,并诚挚地向那些被遗漏了重要论点的学者们表示深深的歉意,这也是我们很大的遗憾。

收入的每一个论点是由编者来选摘的。这就可能将一些本该收入的论点未视为应收入的论点而加以收录。其原因是多样的,作为总主编的我,必须向那些因编者的认识原因而未收录其相关论点的学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本套著作是对论点的汇集。其排序除了按照祖国大陆、台港澳、国外的区域顺序之外,完全是以我们所援引的著作的发表或出版时间作为序位的。一律不涉及我们和社会对于论点提出者学术地位的认识。若偶有个别例外的排列,也纯属疏忽所致,而非故意

为之。

本套著作均以原文照录,以准确为第一准则,并不顾及观点的科学性与谬误。若由于我们摘录或印刷的原因而使有的观点出现文字错漏,我们谨致以深深的歉意,并恳切地希望得到有关学者和读者的谅解。

最后,我代表所有的编者,向本套著作所摘录到其论点的、古今中外的所有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卓泽渊

1999年8月

- 法理学论点要览
- 宪法学论点要览
- 民法学论点要览
- 行政法学论点要览
- 经济法学论点要览
- 刑法学总论论点要览
- 刑法学分论论点要览
- 国际法学论点要览
- 刑事诉讼法学论点要览
- 民事诉讼法学论点要览

目 录

第一编 本体论

一、法理学	(1)
(一)法理学的概念	(1)
(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5)
(三)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7)
(四)法理学的研究目的、意义	(12)
(五)法理学的演进	(16)
(六)法理学的流派	(18)
(七)法理学在中国的发展	(27)
(八)法理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关系	(28)
二、法	(32)
(一)法的语源	(32)
(二)法的释义	(35)
(三)法的本质	(41)
(四)法的特征	(46)
(五)法的渊源	(53)
(六)法的要素	(57)
(七)法的分类	(58)
(八)法的形式	(64)
(九)法律规范	(65)

三、权利	(68)
(一)权利之概念	(68)
(二)权利的分类	(73)
(三)法律权利的存在形态	(82)
(四)义务的概念	(84)
(五)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87)
(六)权利的行使与保障	(92)
(七)权力释义	(93)
(八)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95)
四、法律行为	(106)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06)
(二)法律行为的结构和要素	(109)
(三)法律行为的特征	(111)
(四)法律行为的分类	(113)
(五)法律行为的评价	(119)
(六)行为的概念	(120)
五、法律关系	(122)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22)
(二)法律关系的特征	(126)
(三)法律关系的种类	(129)
(四)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主体	(137)
(五)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二:内容	(141)
(六)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三:客体	(146)
六、法律效力	(159)
(一)法律效力的概念	(159)
(二)法律效力的等级	(164)
(三)法律效力的范围	(168)

第二编 关系(关联)论

七、法与正义	(173)
(一)正义的概念和本质	(173)
(二)正义的分类	(177)
(三)法与正义的关系	(180)
八、法与国家	(187)
(一)国家的概念	(187)
(二)国家要素	(194)
(三)国家的职能	(196)
(四)国家的目的	(199)
(五)法与国家的关系	(202)
(六)法与政治的关系	(218)
(七)法与执政党的关系	(219)
九、法与经济	(221)
(一)经济的概念	(221)
(二)经济对法的作用	(222)
(三)法律对经济的作用	(225)
十、法与道德	(229)
(一)道德的概念和属性	(229)
(二)道德的由来	(231)
(三)法律与道德的联系	(232)
(四)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243)
(五)保证法律和道德实施的手段不同	(247)
(六)法律对道德的影响	(252)
(七)道德对法律的影响	(255)
十一、法与宗教	(261)

(一) 宗教的概念	(261)
(二) 宗教的本质	(262)
(三) 宗教的起源和演变	(263)
(四) 世界三大宗教	(264)
(五) 宗教规范	(266)
(六) 法与宗教的联系	(267)
(七) 法与宗教的区别	(274)
(八)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276)
十二、法与文化	(281)
(一) 文化的概念	(281)
(二) 法律文化的概念	(282)
(三) 法律文化的特征	(284)
(四) 文化与法的相互关系	(285)

第三编 价值论

十三、法的进化	(286)
十四、法的功能与法的作用	(300)
十五、法的价值	(312)
(一) 法的价值概念	(312)
(二) 法的价值功能	(331)
(三) 法的价值分类	(333)
(四) 法的价值评价	(339)
(五) 法律价值观	(348)
(六) 法的价值目标	(350)
(七) 法的价值实现	(393)
十六、法律文化	(402)
(一) 法律文化概念、特征	(402)

(二)法律文化的结构·····	(410)
(三)法律文化的分类·····	(417)
(四)法律文化的社会化·····	(421)
(五)法律文化的运行方式·····	(422)
(六)法律文化冲突·····	(424)
十七、法律秩序·····	(425)
(一)秩序的概念·····	(425)
(二)法对秩序的作用或功能·····	(425)
(三)秩序对法的影响(或作用)·····	(428)
(四)法律秩序的概念·····	(433)
十八、法治·····	(437)
(一)法治概论·····	(437)
(二)法治与民主·····	(462)
(三)法治与权力·····	(473)
(四)法治与权利·····	(475)
(五)法治的构成·····	(477)
(六)法治观念与价值·····	(485)
(七)法治与法制、法治与人治·····	(497)
(八)法治国家·····	(507)

第四编 运行论

十九、立法·····	(510)
(一)立法的概念·····	(510)
(二)立法的职能·····	(514)
(三)立法体制·····	(514)
(四)立法主体·····	(517)
(五)立法权·····	(521)

(六)立法原则·····	(526)
(七)立法程序·····	(528)
(八)立法技术·····	(531)
(九)法律体系·····	(539)
二十、法的适用·····	(542)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542)
(二)法律适用的特点·····	(546)
(三)法律适用的种类·····	(551)
(四)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553)
(五)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556)
(六)法律适用的程序·····	(561)
二十一、法律解释·····	(567)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567)
(二)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572)
(三)法律解释的原则·····	(581)
(四)法律解释的分类·····	(583)
(五)法律解释的方法·····	(588)
二十二、守法·····	(598)
(一)守法的概念·····	(598)
(二)守法的意义·····	(601)
(三)守法的种类·····	(603)
(四)守法的主体·····	(604)
(五)守法的内容·····	(606)
(六)守法的根据·····	(609)
(七)守法的条件·····	(610)
(八)守法的范围·····	(612)
(九)法律意识·····	(614)
(十)法律后果·····	(617)

(十一)法律的效果.....	(618)
二十三、法律责任	(620)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620)
(二)法律责任的特点.....	(629)
(三)法律责任的分类.....	(631)
(四)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637)
(五)法律责任的原则.....	(642)
(六)法律责任的根据.....	(648)
(七)法律责任的实现和免除.....	(651)
二十四、法律监督	(659)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659)
(二)法律监督的目的或意义.....	(663)
(三)法律监督的构成.....	(665)
(四)法律监督体系.....	(671)
(五)法律监督的分类.....	(676)

第一编 本体论

一、法 理 学

(一)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研究一般的法律和法律现象之规律和原理的理论学科。

——孙笑侠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第1版，第14页。

……法理学是研究法的本质和一般规律的法学学科。

——张贵成、刘金国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第11页。

……法理学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学科。

——卓泽渊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第1页。

……法理学一词有着多种含义。一般来说，作为一个概念，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它进行界定：第一，它作为“法律知识”或“法律科学”的同义语，是在最广泛的程度上使用的，它包括法律的研究和知识；第二，它是最一般地研究法律的一门学问，即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有别于某一法律制度的制定、阐述、解释评价和应用，是对法律的一般性研究，着重于考察法律中最普遍、最抽象、最